

---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各种可能对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年末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5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 释义

发行人、公司、楚晟控股	指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楚晟 01	指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品种一）
20 楚晟 02	指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品种二）
21 楚晟 01	指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楚晟 01	指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楚晟 02	指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楚晟控股债/PR 楚晟债	指	2019年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楚晟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吴权中		
注册资本（万元）			323,504.00
实缴资本（万元）			323,504.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湖南省岳阳市 汨罗市归义街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湖南省岳阳市 汨罗市电商物流园楚之晟集团大楼 610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44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546625548@qq.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莫彬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电商物流园楚之晟集团大楼 610
电话	0730-5223010
传真	0730-5223010
电子信箱	无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南省汨罗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汨罗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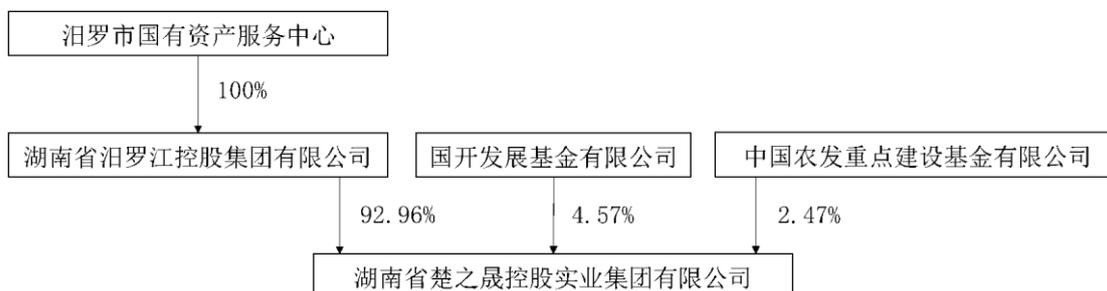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92.96% 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2.96% 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湖南省汨罗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生效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变更原因：2023 年 1 月 5 日，湖南省汨罗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299,719.16 万元即 92.65%的股份划转至汨罗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湖南省汨罗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生效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变更原因：2023 年 7 月 26 日，汨罗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将持有的发行人 299,719.16 万元即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92.65%的股份划转至湖南省汨罗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00%。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权中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权中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选辉、曾令若、冯磊、冯香慧、曹锐、莫彬

发行人的监事：吴合、谢伟香、郑志丰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选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冯磊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晓萌、冯雷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船舶港口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洗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养老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建筑工程业务。**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包括工程代建业务及土地整理业务等。

工程代建业务。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采用委托代建模式，根据 2011 年 1 月发行人与汨罗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汨罗市城市基础设施委托代建框架协议》，发行人对协议约定项目进行建设或综合配套开发，获取项目建设成本并收取代建款。代建款包括项目建设成本和 19.00% 的加成收益。建设成本包括建安成本、资金占用费及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费用。汨罗市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完成进度与发行人结算，并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代建款。

土地整理业务。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汨罗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汨罗市土地整理开发框架协议》，汨罗市人民政府委托发行人负责汨罗市区域的土地整理开发工作。发行人负责项目前期筹措资金、根据规划进行土地的拆迁安置、三通一平等工作。待地块整理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分为两种收入确认模式。

（1）发行人将达到出让条件的土地交由汨罗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并按照“招、拍、挂”流程出让。汨罗市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完成进度与发行人结算，并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整理工程款。土地整理结算价款由项目开发成本和加成收益两部分构成，项目开发成本包括前期费用（指勘测、设计费用）、工程费用（监理、报建、工程保险等与工程前期工作相关费用和全部工程建安费用）、各项税费和财务费用；项目加成收益为该项目实际发生开发成本的 10%。

（2）发行人将达到出让条件的土地按照“招、拍、挂”流程出让。完成土地出让后，汨罗市财政局将相关土地出让收入部分返还至发行人确认为土地整理收入。

**商品销售业务。**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自来水销售、砂石开采等。

自来水销售由子公司汨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等业务。

砂石开采业务由子公司汨罗市湘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汨公司”）负责，公司拥有汨罗市政府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与湘汨公司签订洞庭湖东湖脑-打靶湖采区（沅水汨罗水域）河道砂石开采经营权授权合同，开采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8）第 208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价值为 32.01 亿元。

**现代服务业务。**公司现代服务业务包括地下管廊、自来水厂及管道经营、殡葬服务等。

发行人地下管廊业务及自来水厂及管道经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负责经营，主要包括给水工程、中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和电信工程等，入廊费和维护费等有偿使用费用由财政部门代为收取，每年末与发行人统一结算。

发行人殡葬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汨罗市万福园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

发行人垃圾清运等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汨罗市洁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工程建设业务。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

营，公司具体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5 月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所处行业状况：

####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着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重要责任，其投资和经营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

自 1998 年以来，国家逐年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投资力度与投资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人口的持续增加和财政收入的逐年增长，我国城市化进程正在不断加快。城市化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发达与否的重要标志，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加大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由此，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必将保持加速发展的势头，未来将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在“十四五”期间，汨罗市将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发展品质，着力向南发展，在全面融入长株潭都市圈过程中，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市域常住人口突破 20 万规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54%，中心城区面积达到 20 平方公里。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提升中心城区品质品位，注重城市精细化综合治理，推动城乡要素流动、平等交换，加快实现人民安居乐业、城乡融合发展，建成更高品质生态文化活力汨罗。汨罗市在“十四五”发展阶段，将加大城市建设投入，这将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提供更大的发展机遇。

#### （2）土地整理行业

城市土地整理是指在既定的城市空间范围内，按照城市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调整城市土地利用结构，改善城市用地环境，提高城市土地的利用率和经济产出率，提高城市的现代化水平，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一般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

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整理开发是政府运用土地供应规模与节奏调控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土地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的压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公布的《2023年中国自然资源统计公报》，2023年，全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74.9万公顷，同比下降2.1%。其中，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基础设施及其他用地供应面积分别为17.5万公顷、2.6万公顷、5.9万公顷和49.0万公顷，其中，基础设施用地同比增长7.2%，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同比分别下降11.9%、16.1%和26.1%。

2023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66.16%，这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城市化的加速发展的时期。随之而来的将是城市用地规模和增速更为迅猛。同时，随着国家逐步放开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房地产行业有望迎来一段新的快速发展期，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土地整理开发将处于合理的、适度高位的发展阶段。

汨罗市坚持节约优先原则，积极盘活中心城区存量建设用地，加强城镇闲散用地整合，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实施区域城镇化战略，推进旧城镇、集镇、“城中村”改造和产业更新，引导工业向园区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拓展城镇发展新空间，营造良好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提升土地资产价值。

积极开展旧城镇改造。重点做好基础设施落后、人居环境恶劣、畸零细碎或与城镇功能定位不符区域的更新改造，强化改造区域配套设施。通过存量用地挖潜、旧城镇改造等措施，拓展城镇发展新空间。规划期内，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特色、稳步推进”的要求，重点实施城关镇、城郊乡、新市镇和汨罗镇等中心城区及白水、长乐、桃林寺、弼时、李家段、大荆等乡镇城镇更新改造。

加快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产业升级改造。重点加强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引导工业向园区集聚，提高工业用地综合效益；建立项目准入制度，制定合理的产业用地政策，积极发挥经济手段和用地标准的调控作用，淘汰效益低、占地多、污染高的旧产业；科学配置不同类型和规模的企业用地，实现产业发展整体协同，提升产业结构的整体功能；对现有乡镇工业区进行迁并调整，构筑以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机械制造、化工、电子等产业发展为重点，以麻石加工、保安工具、电子电气、家具制造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发展为补充的工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特色鲜明、功能各异的工业片区。

在行业中的地位：

作为汨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在汨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发行人承担了汨罗市城区几乎全部的主干道、支道的建设任务，土地收储前的征地、平整业务和其它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随着汨罗市经

济的不断发展和广大居民对城市基础设施需求的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量和经济效益将同步增长，凭借其行业垄断优势，可获得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

汨罗市是“中国龙舟名城”，位于湖南省东北部，紧靠洞庭湖东畔，东部接壤长沙市。因境内有汨水、罗水会合，其下游汨罗江由此得名。全市总面积 1,562.00 平方公里，总人口 65.95 万人，下辖 15 个乡镇，1 个办事处。汨罗市交通发达，京广铁路、京珠高速贯穿市境，其再生资源集散市场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受益于国家的中部崛起战略和湖南省的长株潭经济一体化战略，近年来，汨罗市迎来了难得发展机遇。汨罗市今后将增加继续投入力度，加快以现代物流业、文化旅游业和商贸流通业等为代表的第三产业发展。

### （2）政府支持优势

作为市内龙头国企，得到市人民政府的倾力支持和政策倾斜。主要可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优质资产的注入方面，为做实做强集团公司，汨罗市人民政府通过划拨和定向转让的方式向公司注入大量手续完备的优质土地及砂石资源。同时，为后续注入优质资产，开辟绿色通道和设定政策导向。有效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在优质资源与配置方面，汨罗市人民政府以市场为导向，将优质资源合理配置到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的产业集群的优势，使资源合理组合，最大限度发挥整体的效用与功能。其一，在公司旗下设立汨罗市湘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粘土、砂石、花岗岩等建筑原料的开采、加工、销售、运输。通过楚之晟集团的资源统筹规划，已然形成“资源竞拍—资源开采—货物运输—产品销售—建筑施工”闭环产业链。同时，划入拥有一级建筑资质的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主要负责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建筑设计与施工。利用集团强大的资金支持，形成规模效用，降低各项成本。其二，将矿山、河道清淤、光伏发电、建筑垃圾处置、智慧城市、殡仪馆、搅拌场、干粉砂场、石英砂场、石油网点合作、冷链物流项目、充电桩建设、土地整理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划入或拍入公司。既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板块又为公司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劲，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运营环境和强有力的经营性现金流保障。

### （3）工程建设经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便承担了汨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的重要使命，业务优势明显。发行人在长期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项目建设经验，并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掌握了丰富的项目资源，打造了一批精品工程。通过近几年的精心运营，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扩大引资融资

力度、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

#### （4）银企合作优势

作为汨罗市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和资本运营实体，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并且在2015年成功发行首支企业债券，多渠道、全方位地筹集城市建设资金，较好地保障了汨罗城市建设的资金需求。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得到了有利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通畅的融资渠道更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 （三） 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筑工程	21.01	18.26	13.09	80.33	16.67	14.08	15.53	77.17
现代服务	1.88	1.69	10.01	7.18	1.87	1.53	18.47	8.67
商品销售	1.16	4.09	-253.69	4.42	2.93	5.36	-83.23	13.55
其他收入	2.11	1.63	22.63	8.07	0.13	0.03	74.84	0.16
合计	26.15	25.67	1.84	100.00	21.60	21.00	2.7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代建业务	建筑工程	10.84	9.11	15.97	-15.52	-15.52	-
土地整理业务	建筑工程	9.25	8.41	9.09	297.78	297.78	-
合计	—	20.09	17.52	—	32.55	35.84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现代服务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45.82%，主要系人员薪酬提高所致。

商品销售业务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 60.50%，营业成本下降 23.75%，毛利率下降 204.79%，主要系砂石销售业务收入及成本下降所致，本期砂石销售收入较上期下降 69.62%，在采砂权年摊销金额相同的情况下，负毛利进一步扩大。

土地整理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较去年同期上升 297.78%，主要系受地方经济发展，用地需求上升，土地整理收入相应增长所致。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和发展条件，公司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 1) 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将积极进取，勇于创新，积极探索企业融资制度性创新，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负债结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进行合理的投融资结构设计，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结构，合理分解项目负担，有效减轻融资压力和融资风险，使公司步入投融资渠道良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 2) 推进汨罗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未来，发行人将围绕汨罗市的城市规划与部署，大力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等重点工作，为汨罗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要素支持。发行人在保证现有工程的施工进度与施工质量的基础上，争取其他建设项目尽快立项开工，并继续推进道路、管网、绿化以及场地平整等工作。

#### 3) 提高国有资产运营力度

发行人将加大资产购置力度，充实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扩大营收渠道，提高经营性业务的盈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项目经理责任制和业务流程管理，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 （2）财务风险

1) 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公司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大，随着在建项目的投入，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偿债压力和融资压力均会有所增加。

对策：公司将针对有息负债逐笔落实偿付方案及资金来源，对于金额重大的中长期债务，公司也将制定相应的兑付方案，专人专管，从而避免因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动影响偿债能力，导致无法及时兑付。同时，公司将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拓宽营业收入来源，赋能地区经济，降低政策及市场环境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确保持有稳固的营收及现金流为有息债务本息兑付提供保障。

（2）存货的跌价风险：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134.27亿元，其中原材料价值为0.07亿元，库存商品价值为0.02亿元，开发成本价值为65.18亿元，存量土地账面价值为68.99亿元，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40.12%。开发成本主要为发行人受汨罗市人民政府委托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土地整理项目，存量土地主要为待开发土地。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存货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受宏观经济环境、供求结构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发行人存货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性，会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完工并对外销售，并敦促委托方依照协议结算项目建设费用，从而加快存货结转效率，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账面存货余额，提高流动资产质量。

（3）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发行人是汨罗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随着近些年汨罗市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产生了较多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汨罗市财政局的委托代建款，应收政府机构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未来经济形势或地方财政情况发生变化，并影响到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和付款进度，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在建项目的管理和已建项目款项的回收，确保在建项目所需后续资金可以及时到位，提高资本运营效率，进而降低财务风险。

（4）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26.7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7.99%。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工程施工公司和政府单位的工程往来款、工程保证金、备用金和对其他公司的拆借款等。虽然应收对象多为资信较高的大型国有企业或政府单位，无法回收风险极小，但是不排除未来应收对象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产生坏账，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2023 年末，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51 亿元。

对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湖南省汨罗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汨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汨罗市惠民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他地方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的往来款项，无法收回其他应收款的风险较低，但长期占用发行人流动资金将增大发行人偿债压力。发行人已与往来方进行沟通协调，明确往来款回收安排，敦促相关方逐步偿还相应款项。

（5）其他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2023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为 4.56 亿元，营业利润为 2.58 亿元，占比达到 176.76%。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汨罗市人民政府拨付给发行人的补贴营运资金和税收优惠。未来如果政府减少或调整补贴政策，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对策：现阶段，发行人将争取协调与其所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等相关的政府补助，降低政府补助的波动，避免相关政策的急转弯，降低政府补贴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拟在维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实行市场化转型，增加收入来源的多样性。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新增风险因素。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五方面保持相对独立。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认定标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合同的制定原则、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 2、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规定了相关制度来规范关联方交易行为，要求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必须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3、信息披露安排

为加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4.72 亿元人民币。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楚晟 01
3、债券代码	178522.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楚晟 01
3、债券代码	177364.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楚晟 02
3、债券代码	177365.SH
4、发行日	2020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9日
5、起息日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8、债券余额	3.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7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还本采用提前偿还本金的方式。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剩余本金的20%、30%和50%，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楚晟控股债/PR 楚晟债
3、债券代码	152148.SH、1980095.IB
4、发行日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
5、起息日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
8、债券余额	2.1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楚晟 01
3、债券代码	253964.SH
4、发行日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5、起息日	2024年3月1日 2024年3月1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7年3月1日 2027年3月1日
8、债券余额	0.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楚晟 02
3、债券代码	254645.SH
4、发行日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
5、起息日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7年4月24日 2027年4月24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7364. SH
债券简称	20 楚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债券代码	177365. SH
债券简称	20 楚晟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p>

债券代码	178522.SH
债券简称	21 楚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p>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7364.SH
债券简称	20 楚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担保人提供担保； 2、偿债计划； 3、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4、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5、偿债保障措施； 6、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7、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8、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77365.SH
债券简称	20 楚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担保人提供担保； 2、偿债计划； 3、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4、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5、偿债保障措施； 6、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7、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8、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78522.SH
债券简称	21 楚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担保人提供担保； 2、偿债计划； 3、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4、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5、偿债保障措施； 6、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7、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8、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	---

债券代码	1980095.IB、152148.SH
债券简称	19 楚晟控股债/PR 楚晟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担保人提供担保； 2、偿债计划； 3、偿债保障措施； 4、债权人代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3964.SH
债券简称	24 楚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资信维持承诺 2、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4645.SH
债券简称	24 楚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资信维持承诺 2、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如有）	1980095.IB、152148.SH
----------	----------------------

债券简称（如有）	19 楚晟控股债/PR 楚晟债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岳阳市及汨罗市 2022 年经济和财政实力继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作为汨罗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在当地经济发展中仍发挥重要作用，继续获得政府在资产注入和政府补助等方面的支持，2022 年，受益于政府的资产注入，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7364.SH、177365.SH

债券简称	20 楚晟 01、20 楚晟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品种一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剩余本金的 20%、30%和 50%。</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会承诺。</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78522.SH

债券简称	21 楚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会承诺。</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980095.IB、152148.SH

债券简称	19 楚晟控股债/PR 楚晟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00%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自身收益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保障、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情况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发行人拥有的优良资产是本期债券的偿付保障、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良好的融资能力为债券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完善的偿债机制安排、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浩、邹岁光

###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80313. IB、139328. SH
债券简称	19 楚晟控股债/PR 楚晟债
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曾用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金鹗中路 157 号康特大厦
联系人	韩昭昭
联系电话	0730-5256069

债券代码	177364. SH、177365. SH、178522. SH
债券简称	20 楚晟 01、20 楚晟 02、21 楚晟 01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	张娜迦
联系电话	021-23153582

债券代码	253964. SH、254645. SH
债券简称	24 楚晟 01、24 楚晟 02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	林海潮
联系电话	0731-88954704

###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80095. IB、152148. SH
债券简称	19 楚晟控股债/PR 楚晟债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号

债券代码	177364. SH、177365. SH、178522. SH
------	----------------------------------

债券简称	20 楚晟 01、20 楚晟 02、21 楚晟 02
名称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上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不存在追溯调整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亿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9.82	11.57	-15.10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1	-100.00	相关资产出售所致
应收账款	61.81	45.75	35.10	代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1.28	37.03	-15.53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6.73	31.41	-14.90	不适用
存货	134.27	115.40	16.35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0.08	0.04	110.70	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78	5.75	0.4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52	0.52	0.0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89	1.02	184.16	房产用途改变，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转入
固定资产	40.83	42.81	-4.62	不适用
在建工程	0.31	0.20	56.81	由矿山新建工程及购入土地所致
无形资产	20.10	23.67	-15.11	不适用
商誉	0.19	0.19	0.0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0.01	0.01	-29.38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0	0.09	11.62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1	0.01	0.00	不适用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9.82	4.78	-	48.68
应收账款	61.81	15.07	-	24.38
存货	134.27	23.33	-	17.38
无形资产	20.10	1.65	-	8.21
投资性房地产	2.89	3.99	-	138.06
合计	228.89	48.82	—	—

注：受限资产金额列填列数据为受限资产原值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5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54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5.81 亿元和 80.3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9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8	—	11.16	12.24	15.23
银行贷款	—	—	4.47	37.21	41.68	51.8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0.45	17.80	18.25	22.71
其他有息债务	—	0.70	0.80	6.68	8.18	10.19
合计	—	1.78	5.71	72.86	80.3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

额 3.2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3.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7.87 亿元和 104.9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9.4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8	—	11.16	12.24	11.66
银行贷款	—	5.53	7.79	51.63	64.95	61.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0.45	18.94	19.39	18.47
其他有息债务	—	0.70	0.80	6.91	8.41	8.01
合计	—	7.31	9.04	88.65	104.9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2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3.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13	7.71	-7.53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10	0.70	57.14	由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4	1.33	46.38	由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00	0.01	-95.26	上期预收款项本期确认收入
合同负债	0.23	0.37	-38.05	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08	0.09	-7.69	不适用
应交税费	1.83	1.92	-4.64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42.46	34.02	24.80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	9.85	-10.01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0.02	0.04	-39.83	由上期收的款项本期确认收入，且结转相应的税费所致
长期借款	51.63	41.47	24.49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1.39	12.55	-9.21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30.29	27.96	8.35	不适用
递延收益	0.40	0.38	5.77	不适用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48.97	抵质押借款	2024-1-17 2024-3-14 2024-3-16 2024-3-16 2024-3-21 2024-3-23 2024-4-12 2024-4-19 2024-5-18 2025-5-2 2026-12-15 2026-12-15 2026-12-15 2027-6-30 2027-8-23 2027-12-4 2027-12-4 2027-12-4 2027-12-21 2027-12-31 2028-6-20 2028-12-13 2028-12-20 2029-6-21 2029-12-12 2031-8-3 2031-11-15 2031-12-21 2031-12-29 2031-12-29 2031-12-29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32-5-26	
		2032-5-26	
		2033-1-19	
		2033-5-8	
		2035-8-30	
		2035-10-29	
		2038-2-26	
		2040-12-28	
		2040-12-30	
		2042-1-27	
		2042-1-27	
		2042-6-19	
		2042-6-19	
		2042-6-19	
		2053-9-25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5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2.55 亿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 亿元，差值为 0.46 亿元，主要系部分收入暂未回款所致。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5.3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7.9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2.6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5.7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9 楚晟控股债/PR 楚晟债募集资金 5.40 亿人民币，募集资金用于汨罗市飞地工业园引水工程建设项目、汨罗市城市安全饮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和汨罗市城市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相关项目根据计划均已于 2019 年底完工，2020 年投入运营。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办理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汨罗市飞地工业园引水工程项目按照汨罗市发改委出具的收费标准批复及园区企业用水情况收取供水收入；汨罗市城市安全饮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按照汨罗市发改委对饮水管网租赁收费批复，将供水管网出租给自来水厂，每年收取管网租赁收入；汨罗市城市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按照地方发改委批复的停车收费标准，收取停车服务收入以及停车场广告租赁收入。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效益正常，未发生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20 楚晟 01、20 楚晟 02 募投项目为汨罗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安置房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安置小区已基本完工，暂未运营，报告期内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s://one.sse.com.cn/investor/#/privatePlacement>。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82,050,237.84	1,156,720,992.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81,083,460.91	4,575,086,185.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27,513,891.31	3,702,567,146.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73,307,165.57	3,141,311,747.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26,843,035.48	11,539,584,186.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14,953.48	3,566,725.56
流动资产合计	26,398,312,744.59	24,119,836,984.5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7,828,570.81	575,363,01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606,000.00	51,60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9,127,635.80	101,747,059.03
固定资产	4,082,786,354.78	4,280,575,723.32
在建工程	30,677,979.13	19,564,248.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09,521,495.66	2,367,168,729.27
开发支出		
商誉	18,722,200.21	18,722,200.21
长期待摊费用	582,301.72	824,57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0,698.59	8,681,78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468.35	800,46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1,343,705.05	7,425,053,801.79
资产总计	33,469,656,449.64	31,544,890,786.3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12,500,000.00	770,5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4,166,551.97	132,644,044.73
预收款项	59,637.10	1,256,949.53
合同负债	23,222,894.48	37,486,96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51,643.51	8,830,415.90
应交税费	183,199,915.61	192,115,041.28
其他应付款	4,245,595,144.20	3,402,032,151.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091,541.61	984,613,761.15
其他流动负债	2,196,955.53	3,651,078.33
流动负债合计	6,365,184,284.01	5,603,170,408.09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63,092,607.66	4,147,262,400.00
应付债券	1,138,958,994.97	1,254,535,071.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29,373,058.24	2,796,001,782.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847,600.00	37,675,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1,272,260.87	8,235,474,454.00
负债合计	15,736,456,544.88	13,838,644,862.0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7,191,575.00	3,235,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47,876,678.55	12,947,876,678.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1,046,712.88	269,090,683.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4,940,503.92	1,305,897,01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01,055,470.35	17,757,904,373.63
少数股东权益	-67,855,565.59	-51,658,44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33,199,904.76	17,706,245,92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469,656,449.64	31,544,890,786.30

公司负责人：吴权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万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0,903,589.19	380,352,38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68,257,817.18	4,471,702,177.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78,025,515.31	3,707,406,473.59
其他应收款	1,476,336,778.59	1,822,147,859.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358,900,941.49	11,445,045,947.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352,424,641.76	21,826,654,838.0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7,254,036.70	387,208,93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565,000.00	51,56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65,357,859.69	3,947,813,667.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7,820,108.72	212,944,77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1,313.24	3,421,31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5,418,318.35	4,602,953,689.45
资产总计	28,757,842,960.11	26,429,608,527.4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125,629,968.03	95,634,771.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30,947.36	1,899,553.25
应交税费	138,819,194.47	148,191,523.22
其他应付款	5,721,916,333.78	4,593,626,020.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491,541.61	317,563,761.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37,287,985.25	5,181,915,629.6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721,192,607.66	3,432,262,400.00
应付债券	1,138,958,994.97	1,254,535,071.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27,373,058.24	2,681,901,782.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675,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87,524,660.87	7,406,374,454.00
负债合计	14,524,812,646.12	12,588,290,083.6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7,191,575.00	3,235,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20,751,212.79	7,920,751,21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1,046,712.88	269,090,683.37

未分配利润	2,974,040,813.32	2,416,436,54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33,030,313.99	13,841,318,44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57,842,960.11	26,429,608,527.49

公司负责人：吴权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万里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5,196,827.73	2,160,112,657.61
其中：营业收入	2,615,196,827.73	2,160,112,657.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06,743,007.61	2,323,531,430.73
其中：营业成本	2,566,977,205.16	2,100,425,151.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089,188.59	18,969,755.48
销售费用	1,294,012.45	1,470,163.70
管理费用	103,135,279.42	95,264,432.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2,247,321.99	107,401,927.24
其中：利息费用	141,177,143.05	108,071,655.73
利息收入	23,060,284.72	13,176,415.70
加：其他收益	455,566,494.97	414,790,476.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45,403.73	626,94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85,403.73	-643,057.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2,598,866.30	-52,305,991.2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33,903.25	-644,052.8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57,732,949.27	199,048,602.70
加: 营业外收入	4,877,973.63	1,088,506.43
减: 营业外支出	5,054,833.35	1,906,662.9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556,089.55	198,230,446.14
减: 所得税费用	2,753,684.00	1,340,955.9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802,405.55	196,889,490.2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802,405.55	196,889,490.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999,521.72	210,369,844.1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7,116.17	-13,480,353.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802,405.55	196,889,490.2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999,521.72	210,369,844.1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97,116.17	-13,480,353.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权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万里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09,676,671.32	1,641,103,907.54
减：营业成本	2,013,218,352.75	1,393,649,563.42
税金及附加	3,767,559.45	5,333,864.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067,064.35	32,148,825.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4,959,492.04	92,726,781.19
其中：利息费用	82,235,066.68	91,485,149.12
利息收入	9,495,949.82	11,112,929.81
加：其他收益	454,975,200.00	414,6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2,384,462.93	-17,103,491.04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03,491.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12,507.31	-33,512,550.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911,358.35	481,228,831.30
加：营业外收入		71,877.30
减：营业外支出	2,351,063.22	15,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560,295.13	481,285,508.6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560,295.13	481,285,508.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560,295.13	481,285,508.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9,560,295.13	481,285,508.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权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万里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960,041.82	1,090,286,644.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69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124,104.38	2,067,579,58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2,084,146.20	3,158,251,92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4,611,613.07	2,528,684,112.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40,819.89	53,166,80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61,836.20	47,215,64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86,936.31	979,681,32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701,205.47	3,608,747,89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82,940.73	-450,495,970.6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29,489.50	10,607,61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9,489.50	10,607,61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881,480.62	10,171,02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6,787,71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901,480.62	26,958,74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71,991.12	-16,351,122.6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1,900,000.00	1,848,2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945,032.26	2,083,801,11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4,845,032.26	3,932,061,118.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3,093,553.48	1,685,657,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583,634.53	444,543,088.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818,862.03	1,241,312,51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8,496,050.04	3,371,513,20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8,982.22	560,547,910.7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659,931.83	93,700,81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220,992.33	403,520,174.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03,880,924.16	497,220,992.33

公司负责人：吴权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万里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453,133.81	608,384,37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947,877.19	1,910,140,85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401,011.00	2,518,525,22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9,397,429.74	2,126,558,583.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30,726.04	10,530,80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7,559.45	3,987,33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2,544.43	174,847,28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108,259.66	2,315,924,00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92,751.34	202,601,220.1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0,000.00	1,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000.00	1,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3,596.41	85,25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2,000,000.00	15,887,71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93,596.41	15,972,96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3,596.41	-14,772,962.5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8,000,000.00	598,7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920,745.75	1,678,678,21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920,745.75	2,277,398,21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993,553.48	737,797,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199,876.48	427,956,58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941,077.19	1,152,250,02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134,507.15	2,318,004,20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13,761.40	-40,605,991.1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4,754,606.47</b>	<b>147,222,266.4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352,380.30	183,130,113.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5,597,773.83</b>	<b>330,352,380.30</b>

公司负责人：吴权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万里

